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签批盖章 章权

等级 特急 · 明电 粤交明电〔2018〕6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认真做好 2019 年 全省春运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2019 年春运从 1 月 21 日开始至 3 月 1 日结束，共 40 天。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力做好 2019 年春运各项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便利、满意出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力做好 2019 年春运工作的意见》（发改运行〔2018〕1922 号，以下简称《意见》）相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把握新形势新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充分认识新时代新要求。2019 年是建国 70 周年，省委省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对今年春运工作给予了新的期待和更高要求。各

地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对春运工作的决策部署上，充分认识新时代人民对美好出行的新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逢山开路、遇水搭桥的精神和闻鸡起舞、日夜兼程的干劲，周密部署，真抓实干，切实提升宣传引导效能、安全保障能力、道路保畅水平和综合服务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 准确把握春运工作新形势。经预测，气象方面，春运期间我省大部分地区平均气温略偏高，出现类似 2008 年持续性大范围雨雪冰冻灾害和 2016 年强寒潮事件的可能性较小，但需关注阶段性低温阴雨天气及低能见度、道路湿滑及结冰对春运交通带来的不利影响。客流方面，2019 年春运全省旅客发送量预计 1.88 亿人次，较去年基本持平，其中道路约 13585 万人次，同比下降 3.6%；水路约 615 万人次，同比增长 2.2%；铁路约 3730 万人次，同比增长 10.6%；民航约 912 万人次，同比增长 11%。节前客流高峰预计在 1 月 31 日至 2 月 3 日，单日客流高峰将达到 430 万人次。总体来看，客运总量增速放缓但结构变化明显。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旅客对出行的安全性、便捷性和舒适性有了更高期待，铁路、民航需求仍保持较快增长，综合运输组织协调将更加复杂；自驾出行持续增多，保障道路安全畅通的任务加重进一步加重。

(三)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广东省春运工作规范(修订版)》(粤交运〔2018〕1299号)，我省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3 月 5 日成立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临时)，由陈良贤副省长任组长，省政

府任小铁副秘书长和省交通运输厅李静厅长任副组长，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任成员，日常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各地政府、各有关单位也要结合自身实际，设立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地区 and 单位春运保障工作，统筹制订工作方案，做好日常值班和监测分析，协调处理突发事件和跨区域、跨部门的重大问题，加强与省交通运输厅等单位的相关工作衔接。

二、筑牢红线意识，扎实做好安全工作

(四) 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进一步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把省委省政府关于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抓实抓细抓具体。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以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体要求，狠抓企业主体责任、属地和部门监管责任以及各级领导责任落实，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安全责任体系，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

(五) 抓好安全生产源头防范和风险防控。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执行旅客乘车实名制规定和长途客车凌晨 2-5 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制度，坚决杜绝“三超一疲劳”“客货混装”等违法违规行为；严禁船舶“带病营运”、非法运营。铁路部门要加强对线路、行车设备的养护和实时监控，狠抓作业标准化。民航部门要扎实做好飞行安全、地面安全、空防安全、危险品运输等航空安全工作，坚决杜绝超负荷生产。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禁止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的客运车辆及驾驶证记满 12 分的营运驾驶人参加春运。海事部门要加强对

渡船渡口、通航水域、客轮适航性的检查，加强雾航管理，重点抓好琼州海峡安全管理工作。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运输线路、场站设施、运输设备、管理制度、从业人员、服务质量等方面的隐患排查和整治，确保车站、隧道、桥梁、机场、码头各项设施设备符合安全要求；加大各车站、机场、码头安检执行力度，做好综合治理，防止夹带“三品”进站（场）。

（六）紧盯薄重点和薄弱环节。各运输系统要督促相关企业组织春运司乘人员熟悉运营线路和沿线路况，强化安全驾驶意识，提高驾驶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及时提醒和纠正驾驶员交通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强化运行风险管控，严格规范派单管理。公安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主干线和客运站场附近道路的指挥疏导，做好春运重点时段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行工作，严肃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各级交通、公安等部门要加强路警联动，强化源头治超，严厉打击营转非、外省籍车辆在省内违法违规经营等行为。相关地市人民政府要加强无线电管理，及时消除无线电有害干扰民航无线电专用频率隐患；要强化机场周边治安巡查，严禁在航空净空区域放飞风筝、气球、孔明灯等漂浮物及燃放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危险品，避免影响飞行安全。各地要紧紧依靠乡镇党委政府和基层组织，充分发挥“两站两员”作用，及时劝导、纠正农村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

三、强化协作联动，千方百计“保畅通”

（七）做好应急预案演练。各地各单位要继续将“保畅通”作为春运重点，细化完善应对恶劣天气、设备故障、客流激增、延误晚点

等各类应急预案，做好风险评估、培训演练、监督检查，确保预案可执行、有成效。交通、公安交警和省交通集团等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国省道的疏堵保畅措施，制定详细的车辆分绕行方案，及时开展实操演练，确保拥堵苗头一旦出现，就能及时有效化解；要在易结冰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提前备好备足应急物资和救援设备，组织好应急队伍，协调做好恶劣天气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工作。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强春运期间成品油供应监测，会同相关部门重点保障国省道和高速公路加油站的成品油供应，保障市场稳定。

(八) 提前落实疏堵保畅措施。各地要组织牵头做好本辖区道路保畅通工作，建立道路保畅通联动机制，落实各部门职责，加强执勤值守，提高路面见警率，保障道路通畅。各级交通、公安交警部门和省交通集团等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提高沟通协作效率，加强路网运行监测，建立信息共享、交通管控事前会商和路警联动机制，协调做好车流疏导、事故快速处理、交通救援和交通引导等工作，降低路面交通突发情况对后续交通流造成的影响。各级公路部门和高速公路业主单位要做好基础设施维护，合理安排干线公路养护施工作业计划。各收费站要确保收费道口正常工作，充分发挥 ETC 系统功能，提高收费站通行效率；收费口出现严重堵塞时，要按规定实行间歇性免费放行。高速公路服务区要增加人力物力投入，提高高峰时段的疏导通行能力。

(九) 强化交通信息引导。各地各单位要强化交通信息引导和疏导工作区域联动，出现交通拥堵且预计短时间内无法消除的，要立即形成疏导工作区域联动，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向广大车主发布拥堵和绕

行信息，并在拥堵点周边各高速公路入口、交叉路段发布交通引导信息，降低车流加塞影响。利用多种渠道，及时发布道路拥堵处置进度信息，并通过客服专线提供路况信息查询和投诉服务。省交通运输厅和省交通集团要加强与省气象局合作，及时发布国省道和高速公路沿线气象情况，为各级交通、公安交警、公路等部门和高速公路业主单位保畅通提供信息支持。

四、创新发展思路，升级智慧春运体系

(十) 加强创新技术应用。各地各单位要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新手段，对春运期间主要客运集散地、旅客聚集、旅客流向等数据进行采集、分析和图形显示，实现春运出行的可视化研判、事前事中监测和事后总结，提升春运决策的科学性、服务的便捷性、信息发布的实时性和宣传引导的时效性。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建立了广东省春运大数据预测分析监测平台，各地、省春运工作领导各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做好相关数据资料、在线视频等信息的互联互通工作，合力打造“智慧春运”。

(十一) 提升信息服务水平。要引入“互联网+”春运思维，促进春运服务智能化、高效化、人性化。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要加大协调力度，增进多种运输方式衔接互补，提升运输效率；引导运输企业利用移动互联技术，整合综合运输服务资源，发展公铁联运、陆空联运等联程运输模式，提供基于线上平台的一体化售票和定制客运服务，方便群众出行。省通信管理局要会同广东移动、广东电信和广东联通等三大运营商做好出行大数据分析应用、重要春运信息发布、应急信息引导等工作。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应用各类出行服务平台，及

时发布天气变化、客票余额、道路路况等便民信息，引导旅客合理安排出行。

五、践行为民宗旨，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十二) 着力优化运输衔接。要增强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不同运输方式的协调互补性，相互配合共同满足旅客出行需求。省交通运输厅、广州局集团、民航中南管理局、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等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与工作联系，拓宽信息互通渠道，促进资源开放共享。各市春运工作机构要组织当地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建立综合运输服务衔接联动机制，推进各类运输方式的运力组织、运行班次、运行时刻等信息互通，进一步完善当地道路、铁路列车、航班接续接驳运输组织方案，保障旅客出行接续畅顺，并于2019年1月7日前以市为单位将《2019年春运道路、铁路、民航客运服务衔接保障工作联系表》《2019年春运期间道路与铁路列车、机场航班接续接驳运力安排调查表》（见附件2、3）报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十三) 拓展多种形式的便民服务。铁路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遏制恶意抢票和倒票行为，维护售票秩序。各站场、港口、码头及道路运输企业要创新售票方式，开展多种形式的订售票服务，及时更新发布客票信息，让旅客购票更加便捷；有条件的运输企业要深入学生和外来务工人员集中单位，开展团体票预订、送票上门、上门包车等服务，方便旅客出行。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车船、航班准点率，积极推动军人出行依法优先，落实行业服务规范和文明服务用语，主动热情服务旅客。各有关单位进一步改善旅客候车环境，在重点站场设立母婴、老幼病残孕旅客候车专区、医疗

服务点和咨询投诉服务台，提供餐饮热水供应等基础服务，加强服务区、客运站（港）、车船等公共场所保洁和卫生等整治工作，不断提升服务品质，让群众出行更加舒适、温馨。

（十四）扩大服务范围。各地各单位要积极开展“情满旅途”活动，做好亲情服务、热情服务、微笑服务。各级执法部门要文明执法，以服务区和执勤点为阵地，主动为广大旅客和车主提供便民服务。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异地务工人员返乡返岗情况监测，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异地务工人员慰问、文体娱乐等活动，营造喜庆祥和的春节良好氛围。各级团委、工会部门要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深入开展青年志愿者服务春运“暖冬行动”和务工人员平安返乡“暖流行动”等主题活动，增进人民群众对春运服务的获得感和认同感。

（十五）畅通投诉渠道。各地各单位春运值班电话要保持24小时畅通，火车站、机场、客运量较大的站场、港口要在显著位置公布投诉咨询热线，妥善处理群众咨询和投诉，落实好“首问负责制”，做到时时能接通，事事有反馈，让旅客出行权益有保证。各级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完善服务和运输价格监督投诉机制，督促企业落实相关价格政策，及时进行票价公示，严肃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旅客的合法权益。

六、倡导文明出行，打造“诚信春运”

（十六）加强信用建设。各地各单位要鼓励广大旅客通过“诚信春运公众监督平台”监督违法违规和不文明行为，点赞好人好事和优质服务；通过提供便利服务措施等多种方式，加大对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支持，对受到国家通报严重失信并整改不到位的企业，要列入“黑

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实施联合惩戒，形成全社会监督的信用环境，增强信用威慑力。各级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公安等部门要按照《意见》要求，严格惩治不文明出行行为，持续强化信用记录建设，及时将各类信用记录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十七) 加强文明出行教育。各地各单位要广泛开展“文明出行有我”行动，编制宣传短语，通过各类信息平台倡导车辆驾驶员、群众文明出行。组织开展文明交通、安全交通专题宣教活动，主动联系报刊媒体、电视台、网络媒体，刊发、传播文明交通、安全交通信息，购买、编制文明交通、安全出行书籍和宣传资料，推动形成讲文明、守诚信的春运环境，在全社会营造诚实守信的浓厚氛围。教育主管部门要提前通报高校放假时间，组织各大高校做好学生安全出行知识和春运政策宣传教育。

七、抓好宣传引导，弘扬春运“正能量”

(十八) 强化立体宣传。省交通运输厅要组织全省搭建综合宣传平台，拓宽全省春运工作的宣传渠道，增强春运宣传的传播力、引导力和公信力。各地各单位要积极配合宣传部门和省交通运输厅做好新闻线索、采访热点、春运故事等各类宣传信息的推荐推送工作；同时，要推进相关部门、企业间和各类媒体的立体化宣传联动，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多声部的宣传矩阵，综合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及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等新媒体作用，通过新闻报道、专题节目、宣传画、微视频等多种形式，用好相关场站、交通工具等载体，突出宣传春运工作的“亮点”“闪光点”。要注重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春运宣传更接地气、更贴民意，增强群众对春运工作的认

同感和满意度。

(十九) 讲好春运故事。省交通运输厅要积极联合相关单位和地市及有关媒体，以“情满旅途”活动为主线，通过“我为春运提建议”、网络投票等互动环节，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春运的积极性和认可度。各地各单位要加强春运主题宣传活动策划，深度挖掘宣传线索，广泛收集新闻素材，加大对春运一线同志辛勤工作、为民服务的先进事迹，以及志愿者服务、工会帮扶等暖心题材的宣传力度，讲好春运故事、弘扬交通精神，不断提高正面宣传的曝光度和点击率，使群众更加理解和支持春运工作。

七、加强春运值班，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春运期间，各春运日常工作机构要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掌握春运动态，发生重大或突发事件要及时向省交通运输厅报告。省公安厅、省气象局、省通信管理局、民航中南管理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省交通集团、省机场集团、省航运集团、各地春运日常工作部门要建立春运工作信息日报制度，每日 11:00 前将前一日的旅客发送情况、春运安全情况、主要工作动态和突发应急保障等信息报省交通运输厅。

请各地、各有关单位的春运日常工作部门将以下材料（含电子版）报省交通运输厅。

（一）2019 年 1 月 4 日前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报送春运相关人员名单和协调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交运函〔2018〕3477 号）有关要求，报送春运相关工作联系表、春运准备工作情况及需要协调事项等材料；

(二) 2019年1月14日前报送本地区、本部门春运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三) 2019年3月4日前报送春运工作总结。

联系人: 吉波、尹黎, 电话: 020-83730763

春运24小时值班电话: 020-83881523

传真: 020-83730675

电子邮箱: gdscybg@163.com

宣传素材投稿邮箱: ndcy2019@163.com

附件: 1. 发改运行〔2018〕1922号

2. 2019年春运道路、铁路、民航客运服务衔接保障工作联系表

3. 2019年春运期间道路与铁路列车、机场航班接续接驳运力安排调查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8年12月29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